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6月23日通过专人送出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召开方式。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慧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陆慧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经各监事选举，拟选举陆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3日